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完成增持公司股权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京法字(2012)第 BJF2010001-11 号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北京侨福芳草地大厦A座605-606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5690 7858 传真：+86 10 5690 7300

##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受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其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人”）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 77,021,7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11%。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佳女士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王佳女士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王佳女士本次增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021,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11%。

###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布了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该公告，

王佳女士计划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目前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 3、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王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49,501 股，平均价格为 12.61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021,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1%；完成增持后，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27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

### 5、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有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的情况，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有超计划增持的情况。

增持完成后，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王佳女士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佳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且已超过一年，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王佳女士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增持价格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王佳女士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_\_\_\_\_

陈志军

经办律师：\_\_\_\_\_

马琳

\_\_\_\_\_

何泉华

2012年11月29日